

<<德国地方政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地方政府>>

13位ISBN编号：9787301076576

10位ISBN编号：7301076576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赫尔穆特·沃尔曼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地方政府>>

前言

本书专为中国读者（学者、实际工作者、学生及其他有兴趣的人）而作，它是一本关于德国地方政府制度的入门读物。

中国读者对德国地方政府的兴趣，可能源于以下多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国际观察家一致认为，以比较视野来看，德国地方政府在国际上处于“强”地方政府体制的行列，因为它将特别的政治功能（各种不同形式的地方民主）与强大的行政功能（执行其职责范围内广泛的任務和功能）紧密结合在一起。

以此点而论，德国地方政府体制常常被看作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市（乡镇），同属于一个制度群体和“家族”。

第二，传统德国地方政府的“多功能”模式，其特征是功能的“双重性”，地方政府一方面要履行地方自治的职能，同时，它们还要执行由州政府所分派委托的任务；这便导致出现了一种特定的地方自治与国家委托职能二者在制度上的“融合”。

第三，东部德国地方政府的发展引人注目，因为自1990年以后，东部德国地方政府曾面临许多因从高度集权的国家组织（这是民主德国的特征）向联邦分权制（这是联邦德国的特征）转型而导致的典型问题。

<<德国地方政府>>

内容概要

二战后的德国经历了东德、西德的分裂状态，而后又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统一，现在又成为欧盟的重要组成国，这期间德国人民可谓尝尽了世事变迁的辛酸和血泪。

两德统一不是小孩子画画，简简单单地去除地图上的那条国界线：体制转型、苏联撤军、货币统一、政府机关合并……他们的努力始终不懈。

德国还是一个二元的联邦制的民主国家，地方政府在德国的政治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它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更为息息相关，通过它，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更为丰满的、立体的德国！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介绍德国地方政府的译著。

全书主要以制度分析的方法。

考察了德国地方政府体制的重要制度和结构。

集中关注地方政治和行政领域的制度结构，内容涉及地方政府设置、地方政府区划结构和人口规模、地方民主、地方政府法规、地方政府组织结构和行政管理改革、地方政府人事问题、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状况等内容，并讨论了国际背景下德国地方政府的发展。

<<德国地方政府>>

书籍目录

序言第1章 德国地方政府的歷史 1.1 19世纪：基于有限民主之上强势地方自治的出现 1.2 动荡战争岁月中的地方自治 1.3 1945年之后民主的地方政府之再引入第2章 德国联邦制与政府架构中的地方政府 2.1 联邦与州政府 2.2 作为更重要的新（超国家）政府层次的欧盟（EU） 2.3 地方政府 2.4 政府架构中地方政府影响决策和政府制定的机制和渠道第3章 地方政府的结构、数量、规模及区域界线 3.1 地方政府的结构 3.2 地方政府区划改革第4章 地方民主 4.1 代议民主传统下的地方政治共同体 4.2 直接民主的来临第5章 地方政府与市民社会 5.1 地方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展与延伸 5.2 市民社会的扩展第6章 地方政府法：趋向民选议会和直选（行政首长）市长相结合的二元制模式 6.1 历史背景 6.2 1945年之后的发展 6.3 20世纪90年代早期以来的直选（行政管长）市长改革风潮第7章 地方政府职能——压力下的传统地方政府模式第8章 地方政府的组织、行政改革和现代化第9章 地方政府人事 9.1 一般公务员和政府雇员系统 9.2 地方政府人事结构 9.3 地方政府人事政策 9.4 薪资标准 9.5 教育和培训第10章 地方政府财政 10.1 地方政府收入 10.2 地方财政预算 10.3 当前地方政府的严重财政危机第11章 德国统一进程中的东德地方政府 11.1 地方政府的体制转型 11.2 地方及县政府的区划改革 11.3 制度重建 11.4 人事结构 11.5 地方政府新的组织和人事结构的运转情况第12章 国际视野下德国地方政府的发展和现状参考书目译后记

章节摘录

第7章 地方政府职能——压力下的传统地方政府模式 德国地方政府传统的“双重功能”模式 德国地方政府在其整个近代历史上，皆以“双重功能”模式为特征，按国际标准，其地方政府具有极为广泛的任务和职责（多重功能）。

首先，乡镇和县（作为地方政府的两级）执行大量的由“一般能力条款”所规定的任务，即联邦宪法第2部分第28条“一般能力条款”中，乡镇和县的权利是“在现有法律的范围内，决定/规制所有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地方共同体相关的事务”。

在所有地方自治事务上的决策权力来自于民主选举的地方议会。

在地方政府和较高级的或中央政府之间的联系方面，地方政府的自治行为要服从于州政府的监督，州政府要核实地方活动是否合乎法律，也就是说，要遵从既存法律，但并不对地方行动是否妥当做出裁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